

一、 審查 102 年度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審查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新北市分 事務所 101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 1,650,00 0 元	(1) 扶助家庭兒 童少年及大 學生獎助學 金計畫。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國中生獎助學金：150,000 元 國小生獎學金：200,000 元 合計：350,000 元</p> <p>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 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 。</p> <p>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 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 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 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活動。</p> <p>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 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 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 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 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 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 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 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 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 件報支)</p>	請注意， 勿與新北 市政府教 育局 102 年度新北 市卓越清 寒學生圓 夢基金計 畫重複申 請。
		(2) 新北市 102 年度歲末 感恩聯歡 活動計劃	102 年 12 月 8 日(星 期日)	<p>同意補助： 禮品費：230,000 元 合計：230,000 元</p> <p>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 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 。</p> <p>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 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 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</p>	

				<p>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合計：580,000 元			
2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421800元	(1) 新北市社區服務專業志工培訓及督導課程	102年3-4月、5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初階課程講師鐘點費：12800元 進階講師鐘點費：12800元 合計：25,6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</p>	

				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2) 新北市新 住民親子 共讀團體 班	102年 4-12月 (每週上課 一次,每次 3小時,共 計12次)	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57600元 臨時酬勞費：14,400元 〈100元以下/每小時〉 讀本費：15,000元〈500元以下/每本〉 教材費：3,000元 成果裝置費：5,000元 合計：95,000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 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 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 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 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 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。 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)	
		(3) 新住民法 律宣導季 刊	102年 1-12月， 共五期。 (4、6、8、 10、12)	同意補助： 印刷費：75,000元 專家撰稿費：3,000元 合計：78,000元 (1) 刊物需明顯加註”本刊物由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印 製”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 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 。	

				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 法律宣導及親職巡迴演講	102年4~12月辦理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2,800元 宣導品：6400元〈100元以下/每份〉 合計：19,2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</p>	

				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5) 新住民女性數位技能研習及語文生活適應課程	102 年度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68,000 元 臨時性酬勞費：21000 元(100 元以下/每小時) 教材費：15,000 元 合計：204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合計:421,800 元			
3	社團法人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	(1) 精神障礙者復健訓練計畫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職能治療：30,000 元 心理治療：15,000 元 合計：45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</p>	101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1,458,400 元

				<p>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精神障礙者家庭教育計畫	102年3-11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(外聘)： 8堂 X1 梯=12,800 元。 合計：12,800 元。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
		(3) 新北市精神障礙者急難救助計畫	102年 1-12月	同意補助： 救助金：250,000元 合計：250,000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如本署有轉介適合之個案，請優先處理。
		(4) 家庭支持性服務準備計畫	102年 1-12月	不予補助：20,000元	
		(5) 精神疾病宣導活動計畫書	102年 1-12月	不予補助： 合計：0元	
		總計：307,800元			
4	社團法人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	(1) 愛我請繼續幫我~ 青星樂活休閒訓練計畫	102年1月至12月	同意補助： 音樂律動老師鐘點費：5376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電腦老師鐘點費：512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排球/攀岩老師鐘點費：256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日語老師鐘點費：38400元 合計：168,960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	

512,800 元				<p>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星兒親子互動班暨暑期星兒動力班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個別親子互動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： 90,000元〈每小時200元以下〉 暑期動力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：64,0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154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</p>	

				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3) 點亮星空 揮灑藝術- 星兒美術教 育課程	102年 1~12月	同意補助: 團體班外聘美術教師鐘點費:88320元 (每小時800元以下) 教學教材費:31,320元(90元以下/ 每份) 合計:119,640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 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 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。 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)	
		總計:442,600元			
5	新北市榮 譽觀護人 協進會 101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: 5,169,40 0元	(1) 司法保護業 務案件各項 救助活動	102年 1~12月	同意補助: 輔導就學、就醫、就養:100,000元 急難救助:200,000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:20,000元 誤餐費:46,000元 雜支費:5,000元 講師費:38,400元 成果彙製(簿冊印製、光碟及軟體):10,000 元。 合計:419,400元 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	

				<p>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(2) 102年各項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:</p> <p>講師費、評審費、修復促進者主持費、活動主持、展演費:200,000元。</p> <p>諮詢委員出席費、團體 leader、coleader 費:288,000元</p> <p>修復促進者訪視談話費、參加本署個案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會議之車馬費、修復促進者撰稿費、電話諮詢事務費、修復對話進行茶點費:200,000元。</p> <p>活動場地租借、清潔費用:50,000元</p> <p>有獎徵答獎品、禮卷費:300,000元</p> <p>預防犯罪團體輔導活動材料及宣導器材費:300,000元</p> <p>關懷活動材料費、慰問宣導品費用:200,000元</p> <p>活動租車費:100,000元</p> <p>競賽用物品費、獎品、獎券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及感謝狀:50,000元</p> <p>各項活動便當、餐盒費:300,000元</p> <p>參訪費用:30,000元</p> <p>活動場地佈置費、音響燈光特效費用、展演材</p>		

			<p>料(道具)費、視訊工程費：200,000 元。 宣導品製作費、廣告多媒體製作費、文宣及宣傳費用：150,000 元 各項活動成果彙製費用：100,000 元 活動意外保險費用：100,000 元 值班交通費：94,000 元 茶水費：50,000 元 雜支費：200,000 元 合計：2,912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「即時援手」救助方案	<p>102年 1-12月</p> <p>同意補助： 緊急救助或協助社會弱勢個人或團體救助金：300,000 元 訪視輔導服務費〈含交通費〉：50,000 元 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：10,000 元 誤餐費：40,000 元 合計：400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	

				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(4) 社區處遇司法保護業務計畫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各項活動成果製作、美工費：36,000元 個案資料整理、繕打、建檔、保存費：240,000元 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：240,000元 訪視輔導交通費：150,000元 值班交通費：264,000元 誤餐費：120,000元 雜支費用：2,000元 合計：1,052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</p>		

				<p>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
		(5) 辦理司法保護據點、中心方案、家庭支持方案、生命教育輔導及社區處遇方案活動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72,000元 宣導紅布條：30,000元 宣導旗幟：50,000元 宣導文宣品費：100,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：50,000元 編製宣導片：150,000元 值班交通費：264,000元 場地佈置費：30,000元 志工誤餐費、便當及茶點費：24,000元 合計：770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</p>

				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總計：5,553,400 元			
6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板 橋分會 101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 7,491,50 00 元	(1) 辦理受保護 人各項更生 保護服務活 動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輔導就學：80,000 元 輔導就業：80,000 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：150,000 元 輔導就醫：80,000 元 急難救助：150,000 元 資助旅費、車票費用：100,000 元 資助膳宿費用：100,000 元 資助醫藥費用：100,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：20,000 元 協辦戶口：20,000 元 訪視慰問：20,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費用：500,000 元 志工膳雜費：200,000 元 合計：1,600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辦理受保護	102 年	同意補助：	

	人團體輔導活動	1-12月	<p>講師費：64,000元 助理講師費：32,000元 心理諮商講師費：50,000元 宣傳布條：9,000元 茶水費：10,000元 場地費：10,000元 餐費：48,000元 文宣品：10,000元 雜支費：20,000元 合計：253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(3) 辦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訓練研習活動。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授課鐘點費：400,000元 教學材料費：500,000元 車馬費：400,000元 成果發表場地佈置費：20,000元 成果發表材料費：40,000元 成果發表音響費：20,000元 文具、郵件費用：50,000元 合計：1,430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</p>	

				<p>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關懷系列活動。	102 年度各年節前夕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160,000 元</p> <p>醫師鐘點費：32,000 元</p> <p>護理、臨床心理或社工人員：16,000 元</p> <p>表演費：150,000 元</p> <p>音響費用：40,000 元</p> <p>年節食品：100,000 元</p> <p>獎品及慰問品：90,000 元</p> <p>懇親餐盒：25,000 元</p> <p>活動材料：30,000 元</p> <p>法治、勵志書籍：50,000 元</p> <p>義務演出者誤餐費：40,000 元</p> <p>場地佈置費用：50,000 元</p> <p>租車費用：30,000 元</p> <p>服裝道具：30,000 元</p> <p>活動主持費：30,000 元</p> <p>文具、郵電費用：30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903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	

				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5) 辦理各項法治、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	102年 1-12月	本件保留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	
		(6)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團體及助理講師費：192,000元</p> <p>訪視輔導服務費(含交通費)：720,000元</p> <p>電話訪視費：144,000元</p> <p>訪視誤餐費：72,000元</p> <p>資料整理費：15,000元</p> <p>輔導諮詢費：160,000元</p> <p>開案晤談費：56,000元</p> <p>學術研討費：100,000元</p> <p>支持性活動：300,000元</p> <p>專家出席費：40,000元</p> <p>表演費用：40,000元</p> <p>租車費用：60,000元</p> <p>餐費：60,000元</p> <p>場地費：30,000元</p> <p>音響費用：60,000元</p> <p>教材費：30,000元</p> <p>宣導品：60,000元</p>	

				<p>行政雜支費：50,000 元 合計：2,209,000 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 	
		總計：6,395,000 元			
7	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867,000元	(1) 行動古蹟-環境教育古蹟巡禮宣導計畫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DM、學習單印製：40,000 元 合計：40,000 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於DM、學習單上加註”本光碟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印製”。並協助本署加印犯罪預防宣導內容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	

				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社會服務—自主學習環教人資培力計畫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鐘點費：96,000元(60小時×每小時最高1600元)</p> <p>講義費：5,000元(50份×100元)</p> <p>成果報告：5,000元</p> <p>合計：106000元</p> <p>(1) 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計畫補助公益目的考量，本計畫僅針對申請計畫中「(六)社區保健自療巡守隊培訓養成、社區關懷服務，20人次」，以及「(九)弱勢就業者職能養成教育，30人次」兩部分之執行酌予補助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講師資格資給。</p> <p>(3) 「(九)弱勢就業者職能養成教育，30人次」部分之成果報告，請提供參加者確實為本轄弱勢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4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5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6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7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8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9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0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</p>	

				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3) 社區營造-環境教育平台網絡建置專案	102年 1-12月	不予補助	
		(4) 家族記憶-代間身心靈健康促進計畫	102年 1-12月	不予補助:	
		總計:146,000元			
8	社團法人 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: 2,712,432元	【破繭而出 築夢踏實】街友社會支持方案	102年 1-12月	同意補助: 勞務費(街友以工代賑):2,762,496元 文具印刷費:2,000元 合計:2,764,496元 (1)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並切實遵守貴會於申請計畫中所提出之計算及請領原則(考量該街友是否已請領其他補助;資源迫切性與需求量;每街友每月不超過最低基本工資19047元;量能原則下盡量讓有需要、有意願之人皆參加;領取滿額(19047元)者以最多三個月為一期;公平正義原則)。 (2) 請對受補助人拍照製作工作證留存,於每季核銷時檢附DVD送署。 (3) 請檢附受補助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及簽收之領據。 (4) 受補助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之公益補助。 (5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 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9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	

				<p>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1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2,764,496元			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板橋分會	(1)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	102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醫療資助：90,000元</p> <p>緊急資助：600,000元</p> <p>訪視慰問(含新案、三節)：1,150,000元</p> <p>聯絡、寄送及印製關懷馨生人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電話、紙張、影印費、郵資等費用：8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1,920,000元</p> <p>(1)各項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13,375,200元
		(2)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『一	102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訴狀撰擬：360,000元</p>	

	路相伴專案計畫』		<p>訴訟代理：1,050,000 元 訴訟費用：250,000 元 律師諮詢：45,000 元 合計：1,705,000 元</p> 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(3)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『溫馨專案計畫』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 心理諮商：624,000 元 團體輔導(小型)：190,800 元 團體輔導(戶外)：314,000 元 年節關懷活動：1,088,800 元 個案研討費：75,200 元 合計：2,292,8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</p>	

				<p>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『生活重建專案計畫』	102 年全年度	本件保留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	
		(5) 保護業務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費用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志工各項專業訓練：533,400 元</p> <p>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議：164,600 元</p> <p>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：519,200 元</p> <p>合計：1,217,200 元</p> 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</p>	

				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6)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、司法保護中心、修復式司法教育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16,000 元</p> <p>場地費：30,000 元</p> <p>宣導紅布條：30,000 元</p> <p>宣導旗幟：40,000 元</p> <p>宣導文宣費：180,000 元</p> <p>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品：80,000 元</p> <p>媒體宣導托播或租車費用：20,000 元</p> <p>廣告看版費用：20,000 元</p> <p>場地佈置費：20,000 元</p> <p>志工誤餐費：16,000 元</p> <p>雜支：3,300 元</p> <p>合計：455,300 元</p> 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7,590,300 元			
10	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	(1) 102 年邊緣 家庭兒童少	102 年 3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獎學金-高專組：100,000 元</p>	請注意， 勿與新北

<p>天元慈善功德會</p> <p>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794,400元</p>	<p>年獎學金計畫</p>			<p>獎學金-國中組：180,000元 獎學金-國小組：120,000元 合計：400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<p>市政府教育局102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計畫重複申請。</p>
	<p>(2) 樂活銀髮心世代「活化生命、再關懷」活動計畫</p>	<p>102年1-12月</p>	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A. 樂活銀髮 young 起來-教育課程講座 講師鐘點費：27,200元 文宣印刷費：11,600元 合計：38,800元</p> <p>B. 三節送溫情活動 食材費：40,000元 合計：40,000元</p> <p>C. 送送愛 慰問禮品費：50,000元 合計：50,000元</p> <p>總計：128,8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</p>	

				<p>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。</p>	
		總計：528,800 元			
11	<p>社團法人 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</p> <p>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129000元</p>	(1) 反毒、反酒駕、反飆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	102年3月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印刷費：60,000元 講師費：12,000元 合計：72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</p>	

				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2)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	102年8月24日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場地費：25,000 元</p> <p>餐 費：32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57,000 元</p> <p>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129,000 元			
12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	新北市 102 年度毒品醫療戒癮業務個案管理計畫	102 年全年度	本件保留，提下次會議再討論。	
		總計：950,000 元			
13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(1) 102 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計畫	102 年 1 月至 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國小生學雜費+12 個月生活費：48,000(元/人)</p> <p>國中生學雜費+12 個月生活費：57,000(元/人)</p> <p>高中生學雜費+12 個月生活費：87,000(元/人)</p>	

				<p>合計：6,000,000 元（依照前列學生年級別，總額上限補助）</p> <p>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102 年度國民中學小巨人社區生活成長社團實施計畫(10 校次)	102 年 1 月至 12 月	本件保留，待下次會議再行決議討論。	
		總計：6000,000 元			

二、 審查專案新申請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審查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	儀器捐贈勸募專案	未註明	不予補助	
2	中華民國團體動力協會	「智」在生活、「性」好有你-社區智障青少	102 年 1 月~12 月	不予補助	

		年性犯罪防治 教育工作計畫			
3	財團法人 惠光導盲 犬教育基 金會	(1) 導盲犬宣 導計畫	102年5月 4日	<p>同意補助： 印製費：50,000元 合計：50,0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導盲犬寫 生攝影比 賽活動計 劃	102年10 月5日導 盲犬寫生 比賽活動 102年10 月25日導 盲犬攝影 比賽活動	<p>同意補助： 印製費：20,000元 合計：20,0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</p>	

				<p>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,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開路天使發展講座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28,8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28,8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,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	

				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98,800 元			
4	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 立台灣盲 人重建院	(1) 身心障礙 者社區樂 活大學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00000 元〈每小時800 元以下〉 合計：100,000 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</p>	

				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2) 視障體驗營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9200元〈每人每次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192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第五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大賽	102年10月5日 102年11月9日	<p>同意補助： 印製費：50,000元 合計：50,0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	

				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169200 元			
5	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少數族群 權益促進 協會	(1) 2013 年弱勢家庭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計畫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輔導交通費：36,000 元 〈每人次 100 元〉 合計：36,000 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</p>	

				<p>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36,000元			
6	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	(1) 讓愛飛揚~法治教育暨親職教育宣導計畫	102年4-5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鐘點費：4,800元</p> <p>餐費：6400元〈80人X80元〉</p> <p>合計：11,200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8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</p>	

				<p>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9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0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1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2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3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讓愛飛揚~聖誕節感恩活動	102年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鐘點費：1,600元</p> <p>材料費：20000元〈單價200元以下〉</p> <p>誤餐費：8000元〈100人X80元〉</p> <p>合計：29,600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材料費、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4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5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6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7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8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9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10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</p>	

				<p>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1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2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3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4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5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計劃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輔導交通費：12,000元 〈每人次100元〉 合計：12,000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社工或志工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訪視記錄影本)報支。</p> <p>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</p>	

				<p>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0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2)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3)請依法務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4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身心障礙院生小組教學設班計劃	102年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160,000元 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160,000元</p> <p>(1)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講師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報支。)</p> <p>(2)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3)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4)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5)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7)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8)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9)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0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</p>	

				<p>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2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3) 請依法務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4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212,800 元			
7.	財團法人 臺灣省台北縣基督教晨曦會	(1)102 年 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方案	102 年 1~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外聘講師鐘點費：62,400 元 (26 週×2 小時×1,200 元)</p> <p>內聘講師鐘點費：40,000 元 (25 週×2 小時×800 元)</p> <p>助理講師鐘點費：30,600 元 (51 週×2 小時×300 元)</p> <p>合計：133,000 元</p> <p>(1) 請留意參與之毒癮者應為設籍本署轄區內之毒癮者，列冊備查。</p> <p>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</p>	

				<p>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0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2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3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4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133,000 元			
8.	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	(1) 2013「拒毒不落伍」-校園反毒宣導活動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內聘講師鐘點費：76,800元(每小時不超過800元)</p> <p>印刷費：50,000元</p> <p>合計：126,800元</p> <p>(1) 需配合本署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及文宣內容。</p> <p>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</p>	

				<p>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0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2)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3)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4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126,800 元			